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

96.4.23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98.3.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8.4.22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2.1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2.12.18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3.03.07 校長核備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3.12.17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4.01.13 校長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之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 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隊正式競賽前二名者
8. 參加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4.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盃)獲前四名者。
5. 參加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6. 參加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二名者。
7.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前二名者。
8. 參加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前二名者。
9. 參加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

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運動特優學生資格等級，由所屬系所初核後報請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組織簡則另訂）認定之。

四、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三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所屬系、所及學院依第三條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報校長召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經本校核准運動特優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經系所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得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七、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可用專款項下支應：

- (一) 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 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 (三) 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第二級及第三級學生若與「第一級」學生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免繳。

若非屬有「第一級」學生開設之課程，所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則由全體參與彈修學生依第二級（三分之一）及第三級（二分之一）之比例與人數分擔。

八、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